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1號

上訴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許景棠律師

彭祐宸律師

被上訴人 莊婉均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羅玉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吳絮琳律師

被上訴人 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正元

被上訴人 茸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秀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黃珮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事實及理由欄貳、實體部分三、(三)(四)及四中，關於「林美秀」之記載，應更正為「林秀美」。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湯千慧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伶芳